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治理创新及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项目年份	2024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33	0	133	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33	133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133		133		
以奖代补		133		133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充分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规范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明确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合理	0.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科学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合理	1
	过程目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合规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有效	2
	产出目标	全市综治中心或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6 个	5	6 个	5
		平安创建或矛盾纠纷调处重点项目	=39 个	5	39 个	5
		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	=3 个	5	3 个	5
		全市矛调中心纠纷调处率	>=85	5	99.35%	5
		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成率	=100%	5	100%	5
		县、镇两级矛调中心建立完成及时性	>=85	5	100%	5
	效益目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85	7	95.49%	7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课题调研报告	=10 个	7	10 个	7
		县、镇两级矛调中心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90	7	100%	7
		雪亮工程实现技防镇（街道）覆盖率	>=98	7	100%	7
	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7	100%	7
	合计					82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24 年全市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诉调、公调对接，加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个人品牌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以项目化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水平。根据《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优秀项目并实行“以奖代补”的决定》（苏政办〔2024〕79 号），全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县级市（区）、镇（街道）、村设为抓手，统筹推进诉调、公调对接，加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个人品牌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以项目化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有效提升了全市平安建设水平。2024 年，预期完成全市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6 个、平安创建或矛盾纠纷调处重点项目 39 个、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 3 个、课题调研报告 10 份，全市矛盾纠纷调解陈功率达到 85%。
项目总目标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以县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诉调、公调对接，加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个人品牌工作室规范化建设，以项目化推动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有效提升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奖补资金的方式，计划奖补全市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6 个、平安创建或矛盾纠纷调处重点项目 39 个、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 3 个，奖补资金发放足额、准确、及时，全市矛盾纠纷调处率达 85%以上，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85%以上，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率达 100%，矛调中心信息化覆盖率达 90%以上，雪亮工程实现技防镇（街道）覆盖率达 98%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年初安排预算 133 万，实际支出 133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第四季度，经各部门推荐选送，市委政法委综合考量后形成奖补方案，报市委政法委书记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局同意，与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优秀项目并实行

	“以奖代补”的决定》（苏政办〔2024〕79号），下达奖补资金，包括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 37 万元、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重点项目 78 万元、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 18 万。2.各子项目实施情况。（1）矛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共计奖补 6 家，根据奖补方案，每家 5-10 万元不等。（2）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重点项目 39 家，每家 2 万元；（3）雪亮工程建设织密补盲项目奖补 3 家，每家 6 万元，分别为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临湖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娄门派出所、苏州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唯亭派出所。以上均根据将奖补方案下达到位，不存在截留、挪用情况。
项目管理成效	1.根据系统统计，2024 年全市实体化矛调中心受理纠纷总量 170800 件，调处率约 99.35%，调处成功率约 95.49%。2.县级矛调中心规范化建成率达 100%，信息化覆盖率达 100%。3.雪亮工程实现技防镇（街道）覆盖率达 100%。4.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流程规范有效，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因为各条线年终考核多安排在 12 月，以奖代补示范项目需经各条线单位考核评定后上报，故以奖代补项目的确定、奖补资金的下达时间与各级财政局年度“关账”时间较近，基层使用以奖代补资金时间紧。2.因以奖代补资金、目标、执行、评价等工作日益规范，对项目设定、日程监管、年终评价的均提出较高的专业要求，市县两级缺乏对政法业务和财政业务熟悉掌握的复合型人才。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持续做好以奖代补项目的确定，积极与财政、政法各单位、各板块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评定一批工作推进力度大、社会效果明显的项目作为示范项目，起到评定一批，带动一批的良好效果。2.持续做好以奖代补资金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市补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保障市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